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6—01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7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预计发生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500万元。

由于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以非关联董事表决票表决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6—01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7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预计发生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并且是依照市场交易的公允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6—01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7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2,399,64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84,26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炭素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前期工程已启动，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4,252万元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10,315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0,570万元用于本项目）；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尚未投入资金进行建设，公司正在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146,015,374.00	248,952,629.72
		募集资金利息：	102,937,255.72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0.02
		募集资金利息：	0.02	
成都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157,476,567.56	177,398,085.92
		募集资金利息：	19,921,518.36	
合计	1,798,399,641.00			426,350,715.66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384,267.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426,350,715.66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122,858,774.10元），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河证券理财产品7.5亿元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亿元。

三、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5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成都炭素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以增强成都炭素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子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保荐人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对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保荐人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6—01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参与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预估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2015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炭素制品等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560.26	因市场实际情况，关联方需求量减少。
销售产品–炭素制品等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	1000	975.35	
销售产品––焦煤等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6000	4396	市场原因，关联方需求缩减，关联方交易减少。
采购聚醚等产品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	1202	市场原因，关联方需求缩减，关联方交易减少。

三、2016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炭素制品等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	560.26	
销售产品–炭素制品等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	950	975.35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方大特钢48.52%的股权。

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拾叁亿贰仟陆佰零玖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

截止2015年9月30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937,256.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7,386.13万元；营业收入631,429.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3.07万元。（未经审计）

2、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萍钢”）股东。其中：辽宁方大持股8.482%，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425%。主要全资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1219室

注册资本：伍拾亿贰仟零叁拾叁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9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项限分支经营）；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氧气、氮气、氩气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销售项目限分支经营）；矿产品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等。

截止2015年9月30日，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858,320.81万元；净资产788,262.50万元；营业收入1,492,369.85万元，净利润–40,906.88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较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和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炭素制品可作为方大特钢和江西萍钢及其子公司如：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原辅料，基于购销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16年向方大特钢和江西萍钢及其子公司销售炭素制品等约为550万元和950万元（含税），并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双方正常生产经营购销需要。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的，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具有着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6—01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3方大MTN2，代码：138213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3方大MTN2

4.债券代码：1382134

5.发行总额：6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35%

7.兑付日：2016年3月27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宗元

联系方式：0931–6239223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强

联系方式：010–89926507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11

010–88086328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3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6年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6–018《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元购买东莞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产品期限：10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9%。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6年03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07月01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投资风险

（1）理财本金和收益风险：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报障理财本金，不保证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但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期间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投资者面临理财收益低于预期甚至为零的可能。保证收益产品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

（2）管理风险：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资产托管银行的管理能力，会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低于预期。

（3）利率风险：理财计划理财期间市场利率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到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的价值变动，继而影响到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收益。

（4）流动性风险：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再投资风险：理财计划在存续期内，东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理财计划若被提前终止，则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政策风险：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宏观政策重大调整和金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政策因素，可能导致理财计划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东莞银行按照相关产品说明书有关“提前赎回、提前终止及到期清算”和“信息披露及投诉方式”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运作与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相关条款的约定及时致电东莞银行或到东莞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8.3995亿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2,5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68,490万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8.14%。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32期（养颐四方）	2015年4月2日	56天	4.75%	11,0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316期	2015年4月10日	91天	5.0%	19,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544期	2015年6月3日	33天	3.25%	31,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18期	2015年7月8日	33天	2.9%	12,5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457期	2015年5月8日	91天	4.4%	9,29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477期	2015年5月13日	92天	4.3%	10,00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34期	2015年7月15日	92天	3.30%	12,00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00期	2015年8月14日	33天	3.15%	15,000,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01期	2015年8月14日	94天	3.50%	12,5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81期	2015年10月23日	34天	2.95%	10,000,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34期（养颐四方）	2015年11月24日	90天	2.70%	12,760,000
投资金额合计					155,050,000

注：购买序号1–11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JJ01160301)	2016年03月02日	51天	3.2%	130,000,00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2016年03月07日	92天	3.4%	50,000,000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2016年03月08日	100天	2.7%–3.7%	60,000,000
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16年03月08日	92天	3.05%	10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03月18日	91天	2.9%	100,000,000
6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5期	2016年03年21日	93天	2.9%	219,900,000
7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016年03月23日	100天	3.9%	25,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684,900,000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银行理财计划交易类业务协议书；

2、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6–020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布鲁克拜尔可持续发展系统研究院签署《国际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基于对国内外环保产业高速增长，国家对环保产业大力扶持，以及环保新技术产业化美好前景的共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布鲁克拜尔可持续发展系统研究院于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了《国际战略合作协议》，以“立足前沿、自主创新、引领未来”为发展目标，优势互补，共同构建一个国内顶尖、国际一流的环保技术研究平台。旨在环保新技术开发、新技术应用、产业化等方面形成重大突破，实现携手共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布鲁克拜尔可持续发展系统研究院

佐治亚理工学院（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于1885 年建校，是美国一流的理工学院。与麻省理工学院及加州理工学院并称为美国三大理工学院。是美国最有声望的大学联盟美国大学协会的成员校之一，是美国公立常春藤盟校之一。佐治亚理工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全美第四。布鲁克拜尔可持续发展系统研究院依托于佐治亚理工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侧重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系统的研究。

重要团队成员John. C Crittenden 院士，现任佐治亚理工学院布鲁克拜尔（Brook Byer）可持续发展系统研究院院长，兼任土木与环境工程系主任级教授，美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现任国际环境科学领域最著名杂志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环境科学与技术)的副主编，美国国家环保局专家委员会委员。Crittenden 院士的研究领域包括污染物物化过程，包括地下水污染的处理，污染物转化过程模拟；污染防治，包括工业过程污染物的减排及最小量化；可持续发展，包括城市基础设施的优化，生命周期循环分析，“海绵城市”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系统的优化布局、处理及综合利用。

重要团队成员陈勇生博士，现任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环境与土木工程系终身教授，兼任佐治亚理工学院布鲁克拜尔（Brook Byer）可持续发展系统研究院教授，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及佐治亚理工学院兼职教授，2012年入选中组部“千人计划”。 陈博士的研究领域广泛而深入地涉及了水处理，水污染，水资源管理，新能源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包括水处理和水循环的研究和应用，污染物在环境中的迁移转化及其风险，可持续再生生物能源及城市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陈勇生教授多次担任美国、欧洲和中国等多家机构的项目评审专家，包括美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美国环保局、美国能源部、以色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乌克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荷兰科学研究委员会（The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Scientific Research。）及法国国家研究院（The 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ANR) ）项目评审专家。陈勇生教授多次担任中国长江学者及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海外评审专家。

2、公司与佐治亚理工学院布鲁克拜尔可持续发展系统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通过合作，发挥各方在资本、技术等方面优势，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在宁波保税区设立院士工作站，致力于环保与可持续发展领域新技术的研发、创新。

2、John. C Crittenden 院士和陈勇生教授利用其国内外资源为公司在环保事业项目规划、战略咨询、技术提升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为提升企业战略管理和执行能力，实现企业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3、依托John. C Crittenden 院士和陈勇生教授的前沿技术平台和丰富人才储备，在大气和水的环境监测预警、污水处理、大气治理、污染防治、环境修复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领域加强合作，协同创新。旨在环保新技术开发、新技术应用、产业化等方面形成重大突破，实现环保部门要求的“精准监测、精确治霾、精确治污”等目标。按照“科学治污、智慧环保”的工作思路，在公司建立环保大数据平台中心，开展水污染、大气污染预警监测、污染综合防治与改善系统工程。致力于环保新技术迅速产业化，实现实时监测、高效治理、精确运维行等行之有效的管理目标。

4、依托国际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联盟和国际著名大学佐治亚理工学院的智力平台，采用在公司建立可持续发展及环保方向博士后流动站，环保科学研究院等方式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为公司培养国内一流人才团队，同时加强与国内外其他知名组织的技术交流和合作。

（二）合作期限

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本协议合作届满三个月前，各方应就是否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如各方未能在协议合作届满前就续签事宜达成书面协议，则本协议自合作期届满之日自动终止。

三、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国际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利用国内外学术资源及技术资源优势，利用国际交流与合作融合国际环保新技术，加速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推广。

各项科研新技术从完成实验室研发到项目成熟后应用推广需要经过长期的发展过程，本战略协议的签署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框架合作相关的具体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际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2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0,000元购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烟台分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6年第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6年第2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投向：本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40,000,000元

6、投资者的年化收益率（已扣除银行管理费和其他各项费用）为：3.10%

7、产品收益起计日：2016年3月22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4日

9、期限：43天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1、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遇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本金和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2、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本期理财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及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在产品规定的最短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如此时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恒丰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的情况，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留在恒丰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恒丰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恒丰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2015年第4期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23。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4。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9。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60。

5、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63。

6、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快厨帮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